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0499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賴昭文

被告 王美心（原名：王梅馨）

卓旻宏（原名：卓暘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王美心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捌仟玖佰零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如對被告王美心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被告卓旻宏給付之。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肆佰玖拾元由被告王美心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如對被告王美心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被告卓旻宏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壹萬捌仟玖佰零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汽車貸款借據暨約定

01 書（本利攤產品適用，下稱系爭契約）第7條約定，兩造合
02 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
03 明。

04 二、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5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6 辯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王美心於112年10月17日邀同被告卓旻宏為
09 一般保證人，與伊簽訂系爭契約，向伊借款49萬元，約定借
10 款期間為112年10月24日起至117年10月24日止，利息按年息
11 3%固定計息，並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逾期還本或付
12 息，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
13 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
14 0%，另加計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15 期。詎王美心未依約繳款，依系爭契約第16條約定，喪失期
16 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王美心迄今尚欠31萬8,90
17 7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為給付，而卓旻宏為上開借款之一般
18 保證人，如伊對王美心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自應由
19 卓旻宏負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一般保證之法律
20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1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22 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23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4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5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7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2
28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
29 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
30 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
31 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保證人於債權

01 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
02 拒絕清償，民法第739條、第740條、第745條亦有明文。經
03 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提出系爭契約、結清/催
04 收/呆帳還款查詢—對外債權、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等件
05 為證，內容互核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06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
08 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09 貸、一般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王美心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10 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並於原告就王美心之財產強制執
11 行而無效果時，由卓旻宏給付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3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4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15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7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1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2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3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25 書記官 黃進傑

26 計 算 書		
27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28 第一審裁判費	4,490元	
29 合 計	4,490元	